

#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会计师”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事务所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；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，具备独立性；公证天业会计师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；公证天业会计师执行“ST 远程”2018 年年报审计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 次，除此外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；公证天业会计师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内容系公司根据最新颁布并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刚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穆 炯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周 辉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2020 年 3 月 25 日